



2020-2021 学年材料与能源学院啦啦队管理办法

为在体育赛事中营造积极向上的比赛气氛，增强运动员的信心，体现我院学子体育精神面貌，展现我院学子风采，经学院党委批准，现制定啦啦队管理办法。

一、招收对象

材料与能源学院全日制本科生

二、管理部门

材料与能源学生会文体部

三、运行机制

1、组成：20级每班至少招募两人，19级每班至少招募两人，其他年级自愿报名参加。并由学生会文体部成员作为啦啦队队长，管理啦啦队。

2、参与活动：材料与能源学院各体育院队赛事、校运会、校水运会、校运会及校水运会等。

四、奖励机制

1、最终根据出勤次数或者比例和现场表现，给予体育综测加分如下。

出勤比例	综测加分
100%	0.5
$\geq 80\%$	0.4
$\geq 60\%$	0.3
$\geq 50\%$	0.1





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

college of Materials and Energy

2、啦啦队队员出勤次数达到相应次数后，每人可在所属阳光体育班级总分加相应分数分，累积不超过200分。（补正假期，普通队员出勤比例达到100%，可在所属阳光体育班级总分加50分；达到80%及以上，加30分；达到60%及以上，加10分；出勤比例不到50%，不加分。）

出勤比例	阳光体育加分
100%	50
$\geq 80\%$	30
$\geq 60\%$	10

3、上述事项若有未尽事宜，最终解释权归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文体部所有。

中共华南农业大学材料与能源学院学生会



博学求实
服务为本